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893號

聲 請 人 熹瑞樹景觀造園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立剛

代 理 人 陳金枝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票據無效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東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陳玉梅所簽發，發票日為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五日，付款人為彰化商業銀行建國分行，面額新臺幣壹萬捌仟柒佰陸拾柒元，票據號碼BR8039626號之支票壹紙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東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陳玉梅所簽發、發票日為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五日、付款人為彰化商業銀行建國分行、面額新臺幣一萬八千七百六十七元、票據號碼BR8039626號之支票一紙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一〇九年度司催字第三四〇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本院公告網頁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上開支票，經本院以一〇九年度司催字第三四〇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六十四條第一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0 日

01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洪文慧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0 日

05

書記官 顏子薇